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委任梁偉強先生(「梁先生」)及洪日明先生(「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梁先生，四十一歲，現任大律師。梁先生曾於數間公司擔任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超過十年經驗，隨後執業為大律師達八年。梁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財務及會計)，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

洪先生，五十二歲，現為財務顧問。洪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曾任職雪梨及香港多間公司，並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管理會計部。洪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數學)及獲得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

梁先生及洪先生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及洪先生均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梁先生及洪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釐定。

董事局謹此對梁先生及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歡迎。

承董事局命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潘政先生，林迎青先生，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王樹培先生，梁尚立先生，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